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孙孝峰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根据《通合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董事会根据《通合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张逾良先生、冯智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张逾良先生、冯智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